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13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卓明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且未約明該合意管轄係合併或排他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及餘額代償服務，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嗣渣打銀行於民國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迄今尚欠原告含本金及債權讓與前已到期之利息合計（下同）417,62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查本件被告戶籍地址固位於臺南市歸仁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
01 列印1紙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37頁），然兩造已於信用卡
02 合約書第31條約定「因本合約書涉訟時，持卡人同意以台灣
03 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關專屬管轄之特
04 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以上所列條款均為持卡人所同意並接
05 受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17頁），可認兩造已合意由臺灣臺北
06 地方法院作為管轄法院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排斥其他審判籍
07 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
08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1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顏珊姍